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8568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辦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或期貨顧問業務（以下簡稱顧問業務）之人員，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不得洩露客戶事項及其他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 三、證券商未申請辦理兼營顧問業務者，僅得由其經紀部門依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向客戶推介買賣有價證券。
- 四、證券商兼營顧問業務者，其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不得由自營部門提供。
- 五、證券商兼營顧問業務之場地與設備，應建立門禁管制並留存進出紀錄備查。
- 六、證券商兼營顧問業務所出具研究報告之建議標的，證券商其他部門及人員不得有配合意圖影響該建議標的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或在獲悉該建議標的有足以影響證券或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自行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交易行為。
- 七、證券商顧問業務部門所提供之研究報告經公開後，該部門以外之部門及人員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該研究報告所建議標的之買賣；另於市場交易時間內公開之研究報告，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
- 八、證券商辦理下列業務時，得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限制：
 - （一）辦理中央公債、對擔任流動量提供者之認購（售）權證、指數股票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對擔任造市商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對所推薦之興櫃股票負報價及應買應賣等義務者。

(二) 為發行認購(售)權證、經營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三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或為擔任流動量提供者、造市商，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或相關之避險行為。

(三) 從事有價證券之履約行為，如認購(售)權證等。

(四) 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九、證券商辦理下列業務時，得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之限制：

(一) 辦理中央公債、對擔任流動量提供者之認購(售)權證、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對擔任造市商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對所推薦之興櫃股票負報價及應買應賣等義務者。

(二) 為發行認購(售)權證、經營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三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或為擔任流動量提供者、造市商，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或相關之避險行為。

(三) 從事有價證券之履約行為，如認購(售)權證等。

(四) 違約交割之反向處理。

(五) 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十、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二二一一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

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48301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核准證券承銷商得辦理財務規劃及諮詢顧問業務，其範圍如下：

- (一) 與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收購、公司併購、股份轉換、受讓他公司股份、營業或財產等事務相關之財務規劃、評估及顧問業務。
- (二) 提供企業財務再造之諮詢顧問服務。
- (三) 提供資產管理公司或其他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及籌資建議，並協助其進行專案評估。
- (四) 提供企業營運重整及組織再造之建議。
- (五) 協助銀行處理不良企業債權之諮詢顧問服務。
- (六) 辦理公司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之規劃、評估及顧問業務。
- (七)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之財務規劃、評估及顧問業務。
- (八) 提供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及籌資有關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 (九) 提供私募資本 (private equity fund) 之投資及籌資有關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 (十) 提供改善資產負債結構之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 (十一) 提供風險管理及財務工程之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二、證券商辦理前述財務規劃及諮詢顧問業務，應確實遵循下列規範：

- (一) 人員資格：辦理該項業務之人員，應具備證券承銷人員資格條件，如辦理該項業務尚涉有其他法令規定，須具備一定專業資格者，仍須依該等法規之規定，取得相關證照或資格。
- (二) 資訊保密：證券承銷商及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因辦理該項業務而獲致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予保密，確實遵循與客戶簽訂之保密協定，並強化證券商內部

控制，以防止資訊被不當或不法利用。

(三) 防火牆機制：為防範客戶與證券商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證券商應確實依照「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落實各單位間防火牆機制。

三、證券商辦理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及國際債券之財務規劃及諮詢顧問業務，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所收取之財務顧問費不得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任何人。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金管證二字第○九四○○○○六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7893 號

- 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會計年度生效，並自公開發行公司申報一百零四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本會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五二三一號令及本會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三〇〇〇〇〇九九一號令，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28422 號

核釋證券商因執行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業務，基於避險所需而取得其他證券商股票，非屬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所稱之「投資」範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

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35294 號

修正「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附修正「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總說明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茲為配合我國將於一百零四年全面升級採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修訂 IFRSs 公報相關規定，並配合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及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並維持適度監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爰增訂會計制度應配合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需求訂定，並明定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應督導子公司配合辦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有關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或重分類財務報告之規定，修正援引之公報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有關重編財務報告標準，明定應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明定會計估計變動無須計算追溯調整之影響數，惟仍應遵循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明定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應編製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就相關編製方式及內容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一號「合資權益」，修正援引之公報號次。(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
- 八、參酌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刪除原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僅得採成本模式之規定，並明定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
- 九、參考外界建議，列明「現金及約當現金」範圍；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規定，明定「應收帳款」之除列及揭露規定；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相關規定，明定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規定；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一號「合資權益」並刪除合資權益得採比例合併法規定，修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規定；考量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可能包括具債務性質者，爰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酌修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
- 十、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已明定企業本身信用風險惡化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原則不得認列於損益，並得單獨提前適用此規定，為增加負債表達之合理性，爰修正「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衡量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一、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未明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應轉入保留盈餘，僅規定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爰明定公司制證券交易所得自行

選擇其會計政策並應於附註中揭露；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修正非控制權益衡量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要求揭露重大非控制權益之資訊，新增非控制權益衡量及揭露之相關規定；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考量不動產因用途改變而轉列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時可能產生重估增值，爰調整「其他綜合損益」及「其他權益」項目內容；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相關規定，明定「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十二、 配合法制作業及國際會計準則用語，調整資產、負債、權益、損益等條文內容結構，並配合本次修正調整相關條文援引之項、款、目次，或酌修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
- 十三、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對公允價值資訊揭露規定，新增有關員工福利、公允價值資訊，及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之揭露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四、 為增加資訊揭露之合理性，避免資訊重複揭露，修正相關附註揭露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五、 考量除控制及重大影響外，聯合控制亦屬實質關係人之範疇，爰酌予修正除外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六、 配合本次修正，調整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之內容及格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七、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年二月十八日基秘字第四十六號函及相關問答集、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規定，明定期中財務報告應額外揭露之重要資訊。（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八、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財務報表若包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母公司單獨財務報表，則部門資訊僅需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爰增定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得不揭露部門資訊。（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九、 為加強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揭露並配合本次修正，修正有關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揭露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二十、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別適用不同之會計處理，爰增訂聯合協議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二十一、明定本次配合 IFRSs 版本升級之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37200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普通股股票、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為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二、本公告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30002274 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46801 號

一、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八條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十條規

定，訂定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務報告之相關書表格式如附件；本書表格式自證券商及期貨商編製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

二、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三、本會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一五八三一號令，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廢止；本令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4680 號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附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六次修正，茲為配合我國將於一百零四年全面升級採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爰參酌 IFRSs 公報相關增（修）訂規定，並就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並維持適度監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二十二條條文，新增一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規定，增訂會計制度應配合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需求訂定，並明定證券商應督導子公司配合辦理。(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有關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或重分類財務報告之規定，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規定，修正援引之公報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證券商於編製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考量監理一致及規範明確，爰明定他業兼營證券業務編製獨立證券部門財務報告應增加揭露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明定會計估計變動無須計算追溯調整之影響數，惟仍應遵循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相關程序；另考量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自願於法規調整施行當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無法於變動前一年度申請金管會核准，明定其於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提報董事會通過及公告後，檢具相關資料報本會備查。(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一號「合資權益」，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修正援引之公報號次。(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 六、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規定，列明「現金及約當現金」範圍、明定「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除列及揭露及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規定、修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規定及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酌修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
- 七、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已明定企業本身信用風險惡化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原則不得認列於損益，並得單獨提前適用此規定，為增加負債表達之合理性，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規定，修正「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衡量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八、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未明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應轉入保留盈餘，僅規定不得重分類至損益；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修正非控制權益衡量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

益之揭露」要求揭露重大非控制權益之資訊；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考量不動產因用途改變而轉列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時可能產生重估增值；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相關規定，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明定證券商得自行選擇其會計政策並應於附註中揭露、新增非控制權益衡量及揭露之相關規定、調整「其他綜合損益」及「其他權益」項目內容、明定「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 九、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對公允價值資訊揭露規定，並考量國內產業特性及報表使用者需要，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新增有關員工福利、公允價值資訊，及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之揭露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配合法制作業，調整資產、負債、權益、損益等條文內容結構，並配合本次修正調整相關條文援引之項、款、目次。(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三十五條)
- 十一、考量除控制及重大影響外，聯合控制亦屬實質關係人之範疇，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酌予修正除外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二、考量國內產業特性及報表使用者需要，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年二月十八日基秘字第四十六號函及相關問答集、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規定，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明定期中財務報告應額外揭露之重要資訊。(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別適用不同之會計處理，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增訂聯合協議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十四、明定本次配合 IFRSs 版本升級之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4291 號

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之一、第二十八條。

附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之一、第二十八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國會聯絡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以上均含附件）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本次為健全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經營及強化自律機制，提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內部管理之有效性，以減少違規與糾紛案件，爰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本次計修正二條，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增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者，應配置內部稽核人員，以及規範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稽核報告內容，與未依規定配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處置措施。（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二、修正本規則發布施行日期，對已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給予六個月緩衝期限以配置內部稽核人員。（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